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会议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861,890,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创民主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玉敏、常南、王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罗爱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667,387	99.97	225,700	0.03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通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 本次董事会无异议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 SWARTELL THOMAS MICHAEL 先生委托董事黄瑛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孙伊女士委托董事陈陆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柴晓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5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10月16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7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10月15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8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进展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近年来，受国际铁矿石巨头不断释放产能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导致铁矿石需求下降的影响，铁矿石采选行业整体形势持续恶化，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且在短期内难以出现明显好转。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柴晓、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乳集团”）、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

（2）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拟向柴晓、广泽乳业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合计100%股权，拟向吉乳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100%股权，同时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估值：初步确定为柴晓、广泽乳业投资持有的广泽乳业合计100%股权以及吉乳集团持有的吉林乳品100%股权。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预审、预评工作。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特此公告。

司及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初步达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意向。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和理由

由于原公司无法按照计划于2015年10月23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1、受到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市场剧烈调整的影响，重组双方的商谈多次中断，商谈结果多次调整，致使各项目工作整体延期。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较大，可能接近上市公司净资产数额，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规模较大、范围广。由于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较大，影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属的乳制品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跨度较大，需要对交易对方的生产工艺、产品分布、销售渠道、加工模式、产品质量等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请相关的专家进行论证分析。

4、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分布在全国吉林、辽宁、黑龙江、河北、天津等地，本次重组尽职调查工作所涉及时间较长，各项资产的核实工作相对较多。

5、本次重组标的交易架构较复杂，涉及准备时间较长，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6、本次重组的标的交易金额较大，可能接近上市公司净资产数额，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规模较大，范围广。由于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较大，影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

7、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且在短期内难以出现明显好转。

8、公司将继续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预审、预评工作。

（四）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行业研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密切关注后公司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相关会议，及公告并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7

#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晓女士的书面通知，柴晓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03%）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9日。本次交易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柴晓女士共计持有本公司72,000,000股股份，其质押72,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03%。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8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64号），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10月12日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0%-18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136,749.34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136,749.34元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900,000.00元

五、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七、其他说明

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